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電話：03-8227171轉分機302.303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8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20084891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20084891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084891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20084891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2008489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成績考核相關事宜，以及因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自112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第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 三、收費標準業經保訓會以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令修正發布；另上開3項規定業經保訓會以同

112/05/04



1120002750

年月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5月15日生效。

四、檢送上開4項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訂

線

